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蘇盛星

孫梅莉

相 對 人 北統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杉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蘇盛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4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孫梅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6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78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蘇盛星負擔千分之七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84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蘇盛星 裁判費	4,287元	由聲請人蘇盛星預納。
第一審孫梅莉 裁判費	3,663元	由聲請人孫梅莉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7,76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
一、第一審廢棄部分係聲請人蘇盛星非自願性離職證書之聲明，屬非財產權之訴，裁判費為3,000元。		
二、第二審聲請人等共減縮聲明4,068元，第二審財產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訴訟531,034元（計算式：535,102-4,068=531,034），裁判費為8,760元，與非財產權裁判費9,000元合計仍為17,760元。		
三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蘇盛星負擔千分之七，為145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7,760=20,760，20,760x7÷1,000=145）。聲請人蘇盛星已預納4,287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蘇盛星訴訟費用為4,142元（計算式：4,287-145=4,142）。		